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行为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41号

为了正确适用刑法,现对审理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:

对变造或者倒卖变造的邮票数额较大的,应当 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2月10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42号

为依法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,根据 刑法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-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"黑社会性质的组织",一般应具备以下特征:
- (一)组织结构比较紧密,人数较多,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,骨干成员基本固定,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;
- (二)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 利益,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;
- (三)通过贿赂、威胁等手段,引诱、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,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;
- (四)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,以暴力、威胁、滋扰等手段,大肆进行敲诈勒索、欺行霸市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,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-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"发展组织成员",是指将境内、外人员吸收为该黑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。对黑社会组织成员进行内部调

整等行为,可视为"发展组织成员"。

港、澳、台黑社会组织到内地发展组织成员的, 适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三条 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,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;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,应当按照其所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;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。

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,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,或者受蒙蔽、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,情节轻微的,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。

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,从重处罚。

第五条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"包庇",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使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,而通风报信,隐匿、毁灭、伪造证据,阻止他人作证、检举揭发,指使他人作伪证,帮助逃匿,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